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培訓及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2 月 16 日心競字第 1100008402 號書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2622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具亞運會奪牌發展潛力之優秀選手，成立 2022 年亞運會跆拳道品勢選手培訓隊，施予有系統長期培訓，增強國家隊培訓教練、選手經驗，提昇競技能力，以期許 2022 年杭州亞運創造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 - (一) 培訓隊教練 2 名(執行教練 1 名，輔佐執行教練及協助賽事檢核 1 名)
 1. 需具備中華民國國家級教練證資格(外籍教練除外)。
 2.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推薦名單並經選訓會議遴選審議通過後排序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聘任，修正時亦同。
 - (二) 代表隊教練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經培訓隊教練中遴選出 1 名為代表隊教練。
- 五、選手遴選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(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)
開放 17 歲以上選手報名參加選拔，選出男、女選手各 6 名進行自主培訓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(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亞運會結束)進駐國訓中心培訓人員名額男、女各 3 名。
- 六、比賽期程及方式：
 - (一) 初選：110 年 12 月 28-29 日，於桃園市平鎮高中辦理 2022 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初選，採篩選資格制，初選男、女前 6 名選手獲得複選資格
 - (二) 複選：111 年 1 月 27-28 日，於國訓中心辦理 2022 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複選，採篩選資格制；複選男、女前 3 名選手，合計 6 名選手進入決選資格
 - (三) 決選：
 1. 111 年 4 月 9 日，於國訓中心辦理 2022 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決選，選出男、女各 1 名正選選手暨男、女各 2 名候補選手。

七、進退場機制：

如有正選選手受傷或因故未能代表參賽，則由決選排名成績依序遞補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 入選培訓隊/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後審核通過後，送理事長同意後行之。

(三) 初選男、女前6名選手至複選前採原單位自主訓練；於複選完後須進駐國訓中心培訓，否則喪失決選資格。

(四) 決選後之正選選手及候補選手須進駐國訓中心參加培訓事宜，否則喪失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，並依成績遞補。

九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，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